

证券代码：301001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制定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并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每年的董事津贴为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统一结算；

2、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年度统一结算；

3、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6、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

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及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